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 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5.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

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7. 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布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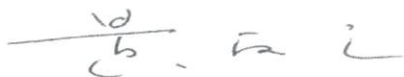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定价原则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整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
(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黄反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Fanzhi, consisting of a horizontal line with a vertical stroke through it, followed by the characters '反之'.

2018年7月13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
(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郭海兰

2018年7月13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
(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王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18年7月13日